



# 上海市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 号： 010

发证机关：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5 年 5 月 23 日

沪环保许防〔2025〕1254 号

法人名称 上海城投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陆峰

住所 上海市宜昌路 132 号

有效期 自 2025 年 6 月 1 日 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经营设施地址 浦东新区老港综合填埋场

飞灰填埋区（一期扩容）

核准经营规模 一期扩容库容 38.1 万立方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填埋处置

###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HW18 焚烧处置残渣	772-002-18	生活垃圾焚烧飞灰（经稳定化的）

（ 本 页 以 下 空 白 ）

## 一、技术人员和业务人员

### 1、技术人员

姓名	专业	职称	用工状态	岗位
毛忠荣	环境工程	工程师	全职	分公司书记、副经理
董辉	环境工程	高工	全职	分公司副经理
潘兵	市容环卫	工程师	全职	管理员
缪春霞	环境工程	工程师	全职	管理员

### 2、业务人员

姓名	手机	备注
唐佶	13764128338	
储向军	13501629857	

## 二、包装、运输、厂内临时贮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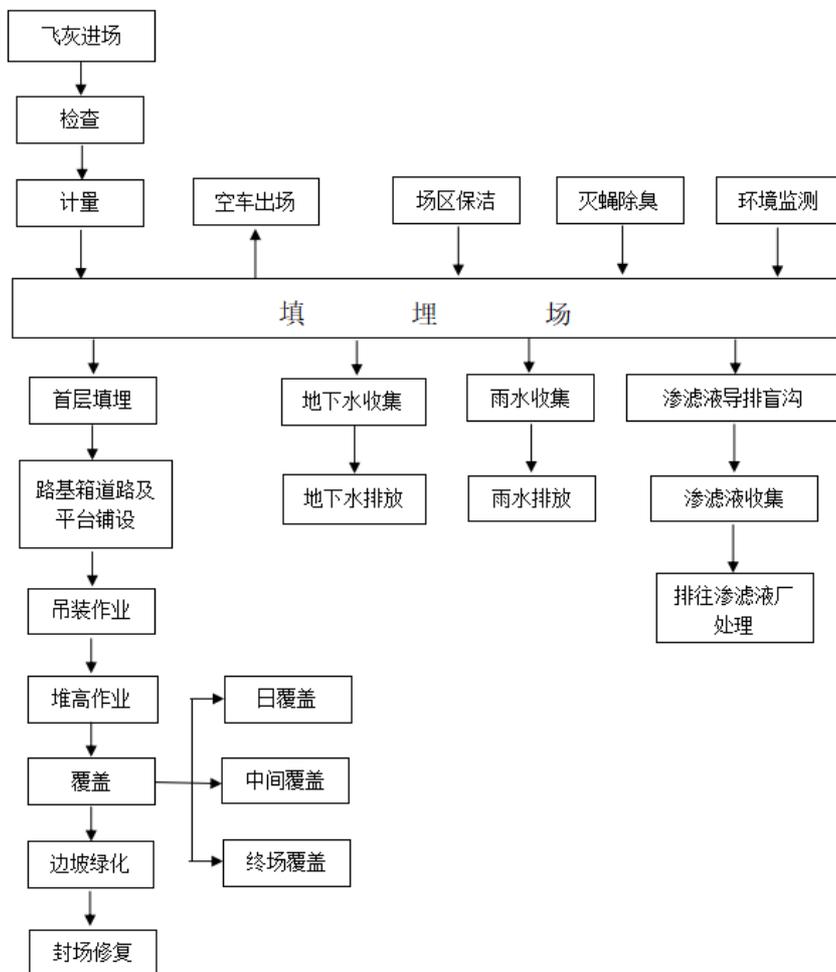
### 1、包装方式:

经稳定化后的飞灰直接装入专用运输车辆

2、运输方式: 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 危废运输车辆应满足国 V 及以上排放标准, 并保持车辆 GPS 与本市固废信息系统联网。

### 三、主要工艺和设备清单

#### 1、主要工艺



## 2、设备清单

### (1) 处置设施

处置设施	占地面积	配套污染治理设施
飞灰填埋区	一期： 83860 m <sup>2</sup> 二期： 52644 m <sup>2</sup>	防渗工程、渗滤液收集导排工程、地下水收集导排工程、渗滤液处理厂、填埋场环境监测井及配套公用设施

### (2) 作业设备

序号	名称	型号或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地衡	SCS-30	套	1	含电脑、打印机、称重软件、IC卡等
2	加长臂挖掘机		台	3	
3	标准臂挖掘机		台	1	
4	装载机		台	1	
5	路基箱	-	m <sup>2</sup>	3000	

## 四、污染防治措施和标准

填埋区渗滤液经收集后通过管道进入老港渗滤液厂处理装置处理，处理装置总出口总汞、总镉、总铬、总铅、总砷、六价铬、COD<sub>Cr</sub>、BOD<sub>5</sub>、NH<sub>3</sub>-N、TN、TP、SS等污染物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标准后排入上海白龙港污水厂。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31/199-2018》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送至上海海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老

港渗滤液处理厂均质池、A/O池、污泥浓缩池、污泥脱水间等产生的恶臭气体经收集，采用“等离子除臭”、“酸洗塔+碱洗塔+植物液洗涤+离子除臭微波光催化+植物液气相吸收+气雾分离”、“碱喷淋+光催化氧化+生物滤箱水喷淋+活性炭吸附”等工艺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应达到《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1/1025-2016）要求；土壤环境质量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地下水监测井（包括对照井）水质综合评价质量级别均为V类；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区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低于环评预测值。

上述执行标准、污染防治措施、排污口设置、监测等要求与企业排污许可证信息公开（详见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 [www.permit.mee.gov.cn](http://www.permit.mee.gov.cn)）不一致的，按排污许可证执行。

## 五、管理要求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项目须满足安全、消防、卫生和职业健康等基本条件，确保在符合相关部门管理要求的基础上投入运行。

2、贮存和处置危险废物应当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等相关环境保护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3、落实危险废物经营的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等。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情况，包括危险废物(包括转移电子联单、纸质联单)、一般固废、应急废物处置、自产固废相应品种及数量等情况。做好各类原辅材料、处理药剂、废水和废气自行处理处置情况等记录。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应保存十年以上，每季度第一个月的10日前向市固化管理中心报告上一季度经营活动情况。

4、建立、健全危险废物安全管理责任制和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公司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安全生产事故；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本单位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选派有专业知识和技能的人员对污染物排放口进行管理，应责任明确。

5、对本单位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处置等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消防防护教育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并做记录；有关记录应当保存三年。

6、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严格控制进厂危险废物的类别和数量；未经审核同意，不得超量经营。做好企业自产废物的内部管理，并确保规范安全处置。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跨省利用的还应当备案。

7、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规范转移联单的填报，按照联单填写的内容对危险废物核实验收。不得接收没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危险废物；未经市级管理部门许可，不得接收纸质联单和应急废物；不得将危险废物转移给没有处置或利用能力且没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有关规定，保管需存档的转移联单。

8、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时，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对环境的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立即向市固化管理中心报告。

9、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制定、实施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方案，并将排放情况与监测数据报所在地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建立土壤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涉及拆除活动的，将应急措施在内的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和备案表报所在地生态环境、工业

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10、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并落实自行监测、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台帐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环境管理等主体责任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设施设备巡检、维修，确保在线监测对污染物排放的有效监控。

11、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改扩建造成处置生产线停产的，企业必须在停产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同时制定好计划，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提前停止危废收集和贮存。

12、根据现场技术审核情况，你公司还应完成下列工作：

(1) 严格按照许可证规定的经营方式、规模和类别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严格控制入场危险废物的来源、类别和数量；未经审核同意不得擅自超范围、超库容经营。

(2) 进一步完善飞灰填埋库区日常运行管理，严格按照入场要求接收飞灰，加强飞灰入场取样检测，确保符合填埋入场标准，建立超标飞灰拒收台账。

(3) 严格按规范实施填埋作业，控制作业区扬

尘并妥善处理渗滤液，按《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环境监测，确保各项污染物实现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4）飞灰填埋库区的封场、后期维护、退役费用预提等应符合相关环境管理要求，应加强封场及后期生态恢复中的植被重建，并开展生态恢复跟踪监测。

（5）按要求针对扩建项目完善安全评价工作；项目（二阶段）建设期间应加强安全管理，项目（二阶段）开始建设后不得在二期填埋库开展填埋作业，杜绝发生环境安全事故；扩建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尽快组织实施扩建项目验收，及时办理相关验收手续。

## 须 知

在经营过程中，如果公司原经营条件发生变化，应按规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1、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

更手续。

2、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类别、新建或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原批准年经营规模 20% 以上，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向我局提出注销申请，并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无害化处理，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4、污染物处理设施故障、检修、拆除、闲置的，按有关规定进行报告。

5、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申请或变更、延续、撤销排污许可证。

6、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如需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应当于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换证申请。

